证券代码：000659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中富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15

#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，请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**

## 一、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5 年、2016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：*ST 中富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：5%。

## 二、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7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,614,849,088.04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,969,583.37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8,071,019.69 元。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、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13.2.10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，且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经过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(2017年度)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消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年度业绩情况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且公司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综上，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**三、风险提示**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2日